

115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**博士班**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-**陽明交大**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 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藥理學研究所	1 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 平均為 GPA 3.38 (或 A-) 以上。				1. 書面審查 (佔初試成績 100%) 2. 口試 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 藥理學研究所網站： https://phd.nycu.edu.tw/ 承辦 人：張嘉婷，電話：02-28267141， Email：zjt@nycu.edu.tw	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推薦函 2 封。 3. 讀書與未來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(如：英語能力相 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 情形等)。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 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醫學院	公共衛生研 究所	1 名	無				1. 書面審查 30% 2. 口試 70%		1. 學經歷表。 2. 研究所成績單及博士班成績單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
醫學院	臨床醫學研 究所	2 名	無		生命科學院各系 所、生醫工程與環 境科學系		1. 書面審查 30% 2.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1. 考生基本資料表一份。 2. 大學 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、碩士 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3. 二名老師推薦函。 4. 研究計畫書一份。 5. 已發表之著作一份 (無發表著作者免附， 若有論文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，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 排名)。 6.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一份 (例如：英文檢定 通過證明、國際學術競賽、參與研究成果)。 ※上列資料請整理一份正本，及一份電子檔。
醫學院	傳統醫藥研 究所	2 名	無				1. 書面審查 (佔初試成績 100%)：評分項目：基 本能力 (50%)、發展潛 力 (50%) 2. 口試 (佔複試成績 100%)：評分項目：一	另行通知	1. 大學與研究所 (碩、博班) 歷年成績單各 1 份。 2. 推薦函 2 封 3. 學經歷表 1 份 4. 研究成果 (論文、期刊…等) 5. 自傳與轉所動機 (600 字以內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 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般知識(50%)、專業知識(50%)		6. 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。 7. 如有英文能力證明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成績證明)與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著作、研究成果等)請儘量提供。 ※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 ※口試請準備 10 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將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。(內容可為自我介紹、過去相關研究、未來研究之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內容。
醫學院	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	1 名	1. 操行成績：各學期皆須達 80 分以上。 2. 學業成績：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 2.43 以上。 3.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。				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%，經本所委員會審查合格後，即可錄取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另行通知	學生應檢附之審查資料： 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：內容述修業動機、個人特長、未來修課方向等。
醫學院	急重症醫學研究所	2 名	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(不含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)之畢業生。		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各系所		1. 書面審查 100%(佔總成績之 0%)(含學經歷 50%、專長表現 50%) 2. 口試 100%(佔總成績之 100%)(含研究發展潛力 50%、專業知識 50%)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。 2.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(足以證明資格條件之規定即可)。 3. 研究所修課成績影本。 4. 讀書計畫。 5.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6. 推薦函 2 封。 7. 英文能力證明(如：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)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8. 在職證明(含主管同意書)。 9.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 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		10. 任一種急救救命術受訓合格相關證書影印本。 11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 ※第 8-11 項有則檢具，無則從缺。 ※上列資料表格可至本所網站下載。 ※參加複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應備資料將另行通知及公告在本所網站；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
醫學院	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	3 名	無				1. 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之 30%）：相關資料、研究所及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，佔初試成績之 100%。 2. 口試（佔總成績之 70%）：專業知識、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，佔複試成績之 100%。	另行通知	1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表 ※大學歷年成績須含名次證明。 2. 碩士論文或其他發表著作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（推薦者請於報名結束前寄至 bmi.ym@nycu.edu.tw 信箱） 4. 學經歷表及自傳（自傳請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，請勿超過 500 字）。 5. 博士班預計研究計畫書（本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）。 6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生物醫學資訊研究相關經歷、已發表之論文著作、GRE、TOEFL 成績證明、各類醫療人員證書或專業證照等）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 ※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研究構想，作口頭報告（口頭報告時間將公佈於本所網頁上，請繳交簡報資料電子檔）。
醫學院	腦科學研究所	2 名	無				1. 書面審查（佔初試成績 100%）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（50%）、發展潛力 50%）	另行通知	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。 2.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 1 份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 4. 考生基本資料表 1 份。 5.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 1 份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（中央大學）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（清華大學）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（政治大學）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2. 口試（佔複試成績100%）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（50%）、發展潛力 50%）。		6. 轉校前所在研究所的成果整理及學習報告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另於本所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 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，準備五分鐘 PPT 檔案報告。
醫學院	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	1 名	醫師組（甲組）： 1. 具有大學醫或牙學士學位，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兩年以上。 2. 於錄取入學後，醫或牙醫系畢業生需全時間投入研究；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需至少 80%的時間投入研究，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 0.5 天（時段）。 3. 第二年起，經中研院方及校方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研究時間可降至 60%，獎學金亦依研		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、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科技管理研究所、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、天文研究所、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統計學研究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、電子工程研究所		口試	另行通知	1. 大學（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）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。 2. 服務機關發給之「在職人員入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班在職進修同意書」，且註明服務職務、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。 3.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1 份。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 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究時間比例調整。						
醫學院	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1 名	僅招收外籍生				書面審查 100%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。 2. 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 4. 自傳 (包含求學動機, 600 字以內) 5. 讀書計畫。 6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(如: 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
醫學院	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	3 名	無				1. 書面審查 (佔總成績之 30%) : 過去研究成果、研究所及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, 佔初試成績之 100%。 2. 口試 (佔總成績之 70%) : 專業知識、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, 佔複試成績之 100%。	另行通知	1. 研究所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(大學歷年成績須含名次證明) 2. 讀書或研究計畫 3. 學經歷表及自傳 (自傳請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, 請勿超過 500 字) 4. 碩士論文或其他發表著作 5. 推薦函 2 封 (推薦者請於報名結束前寄至 pim.ym@nycu.edu.tw 信箱) 6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(發表論文著作、國科會計畫報告、GRE、TOEFL、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專業證照等)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,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, 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 ※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及博士研究構想, 進行口頭報告, 口頭報告時間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上, 口試當日請繳交簡報資料電子檔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 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牙醫學院	口腔生物研究所	1 名	研究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 80 分或 A- 以上。				1. 書面審查 20% 2. 口試 80%	另行通知 (詳見本所網頁公告)	研究所修業成績單和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
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	生醫光電研究所	2 名	無				書面審查 100%		1. 學經歷表。 2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 4. 自傳 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 5.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 1 份。 6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
生命科學學院	神經科學研究所	2 名	與生醫光電或工程資訊領域相關			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 推薦函 1 封。 2.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生命科學學院	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	2 名	本所需為第一志願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	1. 書面審查 (佔初試成績 100%) 2. 口試 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書面資料〔學經歷表、自傳 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〕。 3.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。 4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(如英語文能力證明)。 5. 推薦信 2 封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在 115 年 7 月 17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，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生命科學學院	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	3 名	第一學年上、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達 GPA3.7 以上。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	1. 書面審查 (佔初試成績 100%) 2. 口試 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推薦函 2 封。 3. 學經歷表及自傳 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4.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 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		5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英語文能力證明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另於本所公告，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	教育研究所	3 名	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達 GPA 2.7（含）以上			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115. 07. 13~115. 07. 24	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： 1. 研究所（含碩、博）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2. 碩士論文一份。 3. 推薦函二封，格式自訂。 4. 曾發表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等成績單)。 第二階段：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。
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	社會與文化研究所	1 名	限人文社會領域	文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書面審查		1. 研究所（含碩、博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2. 簡要自傳（1, 000 字以內）。 3.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4. 碩士論文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證明（例：其他相關研究成果、修課記錄、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、第二外語鑑定證明）。 6. 推薦信 2 封。
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	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	2 名 (擇優錄取)	無			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1. 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 轉校原因說明。 3. 簡歷及自傳。 4. 研究計畫書。 5. 推薦信 2 封（含）以上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碩士論文、論文發表、英文能力證明、獲獎紀錄等）。
電機學院	電子研究所	3 名	學業總平均 GPA 3.54 以上		電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		書面審查		審查程序：需繳交下列資料： 1.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自傳、研習計畫書、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 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		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電機學院	電機工程學系	2 名 (擇優錄取)	學業總平均 82 分 (A-) (含) 以上者。			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如下： 1.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自傳、研習計畫書、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電機學院	光電工程學系	2 名	無		電機資訊學院-光電工程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-光電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	書面審查及口試(由本系擇優通知申請者參加口試)		1. 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，請至光電系網頁下載。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3. 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產學創新研究學院	前瞻半導體研究所	1 名 (博士生)	本所需為第一志願				1. 書面審查 2. 口試(本所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參加口試)	另行通知	1. 個人資料表一份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. 讀書或研究計畫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自傳、推薦函、個人著作、論文、專利等資料)
產學創新研究學院	智能系統研究所	1 名 (博士班)	申請資格及標準無。				1. 書面審查 2. 口試(本所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參加口試)	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將另行通知口試日期。	1. 考生資料表一份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一份 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. 自傳及研讀計畫 5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推薦函、個人著作、論文、專利、獲獎證明、語言能力等資料)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 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	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	1 名					1. 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 審查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（一份正本）。 (4) 推薦函二封（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） (5)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科技法律學院	科技法律研究所	1 名		法律與政府研究所	科技法律研究所	法律學系、法律國際整合研究所、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115/7/13~7/24 期間	1. 應繳交資料 (1) 碩士畢業證書 (2) 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。 (3) 自傳、履歷表、博士研究計畫書（包括問題意識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等項目，A4 紙 5 頁以上，字數不拘。） (4)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例如英文能力證明（TOEFL/TOEIC/IELTS）。 2. 審查程序：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，結果分別為「達到參加口試標準」及「未達參加口試標準」。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	2 名	無			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預計 7 月 13 日-7 月 24 日舉行	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： 1. 個人履歷表。 2. 推薦函至多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 研習計劃書。 4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（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）正本各一份。 5. 碩士論文（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，請繳交初稿）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 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		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（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、著作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、及其他優良事蹟等）。 ※申請資料須註明欲轉入組別。
管理學院	科技管理研究所	2 名	學業總平均 GPA 3.7（含）以上		科技管理研究所	科技管理與智慧 財產研究所	書面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： 1. 個人履歷表 2. 推薦函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. 學士、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. 自傳 5. 讀書計畫一篇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（如：英文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（藝）活動證明文件等。）
光電學院	光電學院博士班	2 名	無				1. 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1. 審查繳交資料： （1）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（2）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（3）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（4）推薦函二封（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） （5）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（6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	1 名	無		數學系博士班		書面審查		1. 自傳（含轉校動機）。 2. 博士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.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 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中央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理學院	統計學研究所	1 名	無		統計與數據科學 研究所	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115 年 7 月 17 日	繳交資料： 1. 大學（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）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2.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3. 推薦函二封。 4. 研習計畫（含個人生涯規劃） 審查程序： 1. 資料審查。 2. 擇優口試。
理學院	物理研究所	3 名	無		物理學系	應用物理研究所	1. 書面審查 50% 2.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 初試:書面審查資料 (1) 大學歷年成績單（附排名）正本一份：成績單上無排名者請另附名次證明書。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，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。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。 (2)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(3) 碩士論文。 (4) 自傳及研讀計畫書各一篇。 (5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A. 如獎項、論文發表、英文能力測驗（全民英檢中級以上、TOEFL、GRE）等。B. 有推薦信者尤佳。推薦信格式自訂，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※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。 2. 複試:口試 口 試 相 關 訊 息 請 見 本 所 網 頁 https://phys.nycu.edu.tw/